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3〕20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1 年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住建局：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及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2〕27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韶关市 2021 年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资金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韶关市 2021 年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2021 年度年初

预算 300 万元，从其他项目调剂安排经费 400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700 万元，主要用于三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一是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主要工作内容是对韶关市 125 处历史建筑开展测绘建档工作。目前已完成韶关市 128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但只提交了第一批的专家验收意见。

二是韶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执行期为 15 个月，金额为 350 万元，合同工作内容包括提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行动计划、近期项目库、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及演示材料、历史建筑管理保护办法并通过市政府技术审查；提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套申报材料及演示材料成果通过市政府技术审查；提交名城迎检方案、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迎检工作结束。

三是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其主要工作内容为广富新街-升平路、白土镇历史文化街的首期修缮整饰工作；完成广富新街-升平路、白土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与可研报告编制，预算费用为 80 万元，合同金额为 79.8 万元，目前完成招标工作。

二、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韶关市 2021 年申报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项目绩效得分为 77.9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提交的材料不够完整。

1.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两个项目未提交相应的项目合同；

2. 三个项目均未提交资金支付的相关材料，如资金支出明细、支付申请及审批文件、支付凭证等；

3.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提交了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专家意见，缺少第二批、第三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缺少专家验收意见。“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韶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采购项目”未提交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如验收报告、评审材料等。

4.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缺少佐证材料及具体说明。

（二）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1. 项目提交的《韶关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成果清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其提交文件名称为《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专家意见》，实际内容名称为《韶关市申办关于<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中期专家咨询会意见》的材料，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不清楚该文件属于验收意见还是属于咨询意见。

正常来说，项目中期咨询会应该在项目实施期内开展，但是该项目在成果清单完成后近一年时间后才组织召开中期专家咨询会，并且未对其原因进行必要的说明，故项目的管理存在不足。

2. 根据《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专家意见》提出“进一步核实图纸的准确性，提高三维点云的拼接精度”的意见，说明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工作质量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但项目单位既没有说明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范围是否进行了有效的改进，也没有说明在第二批、第三批工作中，是否对技术方案、工程流程进行了相应调整，以提高三维点云的拼接精度，更未准确地记录历史建筑。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提交的基础信息表中，绩效指标基本完整，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工作内容、预期效果之间关系不够合理，具体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预期阶段性目标之一为“完成两片历史文化街区首期整治修缮”，且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之一“覆盖区域”的内容为“修缮浈江区、曲江区两片历史文化街区”，评价年度预期值为“2处”，但本项目并没有安排对浈江区、曲江区两片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缮资金，预期阶段性目标和产出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对应。

2. 本项目实施内容中包括“韶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但绩效指标表中无绩效指标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

3. 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申报我市两片历史文化街区，取得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入场券’”，但效果性指标中缺少指标对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果的考核。

（四）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缺少详细说明和佐证材料。

1. 项目单位在自评报告中表述“2021 年底申请支出 404.23 万元，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导致申请的 404.23 万元资金被退回，未成功支付”项目自评材料中并没有具体说明申请支付 404.23 万元资金的具体组成，亦未提供申请支付的审批材料，其真实性存在疑问。且在提交的项目材料中，缺少对在年底才提出申请支付的原因说明。

2. 自评报告中表述“2021 年完成了广富新街-升平路、白土镇历史文化街的首期修缮整饰工作；完成广富新街-升平路、白土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与可研报告的招标工作；完成了我市第一批 128 处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行动计划、近期项目库、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及演示材料，起草《韶关市历史建筑管理保护办法》”，但“提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套申报材料”、“提交名城迎检方案、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迎检工作结束”等部分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未曾提及，亦未提供完成项目实施内容的佐证材料。

四、建议

（一）完善项目自评材料。

1.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建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测绘项目的管理规定和政府采购的管理规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实施方案、测绘过程文档、资金支付、成果报告、项目成果、验收意见等材料进行整理、收集，开展项目资金归档工作。在自评工作中，根据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编写自评报告，并将过程材料作为佐证材料予以提交。

2. 韶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采购项目建议按照政府采购和服务项目文档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期间的相关会议纪要、资金支付、成果文档、政府部门的批复意见，成果验收意见等进行归档，在绩效自评工作中，依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编写自评报告，并提交佐证材料。

3. 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建议按照政府采购和规划编制项目的要求，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期间的相关会议纪要，专家咨询意见、资金支付、规划委员会对成果的审核意见、政府对规划的批复意见、规划成果等材料进行归档，在自评工作中将这些材料作为佐证材料予以提交。

（二）建议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1. 建议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提高项目成果质量；

2. 建议对“韶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项目”中的提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行动计划、近期项目库、提交名城迎检

方案等可验收部分进行验收，其他需要市政府审查的，可以用市政府的审查意见作为验收凭据。

(三)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1. 建议在产出指标中增加韶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项目的的相关内容，如项目库建设（入库项目数量）、编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报告数量和质量、编制申报材料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数等；

2. 建议在效果性指标中增加反映“申报我市两片历史文化街区，取得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入场券’的相关指标。如：成功提交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 2 套等。

附件：韶关市 2021 年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